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沪交医委发〔2018〕22号

关于王丹茹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(室)、
下属部门：
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王丹茹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党委
委组织员（副处级，试岗一年）。

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2月4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14日印发
